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1日

2 日常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的办理申购、赎回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适用范围

自2021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42、B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73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449)、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0)、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2)、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4、C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897)、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60)、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0)、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44)、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13、C类基金代码:009614)、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918、C类基金代码:009919)、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99)、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13)、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29)、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899)、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88、C类基金代码:011289)、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04、C类基金代码:011505)、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65)、上银科技驱动双周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277)、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750)。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 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 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 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1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 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 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 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n”

5.2 销售机构办理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

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